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由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7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48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2 元/股调整为 3.84 元/股，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48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08 元/股调整为 20.80 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

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

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

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0.00
合计	1,428,973.35	3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0.00
合计	1,428,973.35	350,000.0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由于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相应修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计	1,428,973.35	800,000.00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35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0.00
合计	1,428,973.35	3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